

#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002破17号之二

申请人：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0日，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4年12月20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拟定的《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表决，共有7户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参会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为7户；实际参会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为7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7户，债权人表决同意的人数比例为100%；表决同意的债权额为4566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的100%。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金额比均达到双过半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翔华  
审 判 员        程巧云  
审 判 员        王驰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 青

附件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附件二：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债务人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金额中：普通债权为 45666 元，具体债权金额以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定的无争议债权为准。

二、本次分配债务人财产总额

根据管理人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仅有股东杨欣辉、盛强明、慕容群飞提供的 12000 元可供债权人分配，该款作为债务人财产按本方案规定顺序进行分配：

三、破产费用金额

具体明细如下表：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及会议物品制作费用	300 元
破产管理人报酬	未列入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破产清算费用范围

上述费用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所产生的破产费用，未含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可能会发生的破产费用。

四、债务人财产的分配顺序

（一）支付破产费用；本次可供分配的 12000 元，优先支付破产费用 300 元（由管理人先行垫付）。

（二）普通债权：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300 元后剩余可供分配 117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清偿顺序分配，详见《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分配表》。

## 五、债务人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1. 本次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提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